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為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_____ (姓名)

寓 _____ (地址)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一切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召開通告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及其一切續會) 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特別決議案 —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此而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2. 特別決議案 — 批准公司細則修訂。		
3.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合共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向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合共1,52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份，並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兌換不可贖回優先股份所附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普通決議案 — 批准、確認及追認 Watary Investment Limited 與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出售協議。		
5. 普通決議案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Magnum (Guernsey) Limited、Magnum Corporation Berhad 與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未有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如閣下希望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但經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